

唯心聖教學院總務會議規則

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修訂
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綜理全校總務事項，依據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，設置總務會議。
- 第二條 總務會議職責：
- 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 - 三、與其他單位之協調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總務會議由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永續發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總務處各組組長組成。
- 第四條 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總務會議開會時，總務處各組組長應於會議中報告業務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- 第六條 總務會議出席人員應超過半數始可召開，開會時出席人員必須超過半數同意始能作成決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總務會議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唯心聖教學院總務會議規則條文說明修訂對表

修訂條文	原訂條文	說明
第三條 總務會議由<u>總務</u>長、<u>教務</u>長、<u>學務</u>長、<u>永續</u>發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總務<u>處各組</u>組長組成。	第三條 總務會議由<u>行政</u>處長、<u>校務發展</u>處長、<u>國際交流</u>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總務<u>組長</u>、<u>綜合業務</u>組長、<u>研究發展暨評鑑</u>組長、<u>圖書資訊</u>組長組成。	因應組織架構調整
第四條 總務會議由<u>總務</u>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第四條 總務會議由<u>行政</u>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一級主管職稱修訂